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四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五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

第六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商协会所有问询;

（三）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报告;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债券投资者代表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的责任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业务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债券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在重大事件信息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时，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计划财务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并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提供财务方面相关资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其它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有责任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子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的同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应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一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九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信息的提供、编制和流程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审计（如需要），提交定期报告所需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和定期报告相关财务资料;

（二）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其他相关资料，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定期报告内容的编制审核工作;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五）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联络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交易商协会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或有关部门联系;

（二）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就前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须披露事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三）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送达董事审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媒体等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直至完成信息公开披露之前，相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相关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分管范围内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分管范围内的人员严格履行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负责组织制定保密措施，落实分管范围内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设立专卷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如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报刊资料、证券服务中介出具的专业报告、公司与监管部门间的往来文件等也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三十四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不得少于1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